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都诚”）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

2、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拍卖公告》，案号均为【（2024）粤 01 执 895 号】，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8 月 5 日 10 时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杭州都诚持有的公司 3,4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分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终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杭州都诚	否	3,450,000	100%	3.45%	否	2024年8月5日10时	2024年8月6日10时(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 进行查询了解。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拍卖事项外，杭州都诚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持有公司 3,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如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杭州都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拍卖公告》【（2024）粤 01 执 89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